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嵩生环罚字〔2020〕43号

当事人名称：云南瑞升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宗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7597123600B

地址：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水路16号

云南瑞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违反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制度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0年8月27日，嵩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云南瑞升纸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环境监察，发现其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7年3月2日在原嵩明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未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有：2020年8月27日对云南瑞升纸业有限公司的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项目进行现场环境监察时记录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宗华的调查询问笔录；对你公司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项目进行现场环境监察时拍摄的照片；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营业执照；你公司现场负责人郭怀双的身份证复印件；你公司法定代表



人曹宗华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之规定予以处罚。我局于2020年9月2日以《嵩明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嵩生环罚告字〔2020〕4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2020年9月2日，你公司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

##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即：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之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在一个月组织员工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2、对你公司“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在一个月组织员工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到富滇银行缴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云南省代收罚款收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嵩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嵩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0年9月2日